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末期股息的分派
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
選舉董事長和監事會主席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重選
總經理任期屆滿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於北京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文所載的決議案。

茲提述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407,961,520股股份，而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華電」）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中5,008,785,336股股份並透過其多間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中268,122,302股股份，佔全部股本之62.76%。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華電及其聯繫人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9–1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亦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9–11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31,053,882股。由於華電及其聯繫人無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1項至第8項及第12項至第1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就第1項至第8項及第12至第13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07,961,52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能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對任何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亦未施加任何限制。概無任何一方已表明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除華電及其聯繫人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9–1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外，並無任何一方表明會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代表7,095,717,994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4.392846%。

股東週年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方正先生主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二零一六年度董事會報告。	7,095,717,994 100%	0 0%
(2)	考慮及批准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095,717,994 100%	0 0%
(3)	考慮及批准二零一六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7,095,717,994 100%	0 0%
(4)	考慮及批准二零一六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7,095,717,994 100%	0 0%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6,891,779,535 97.125894%	203,938,459 2.874106%
(6)	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將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以及授權董事會及獲授權人士釐定其酬金。	7,095,717,994 100%	0 0%
(7)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7,095,717,994 100%	0 0%
(8)	(a) 考慮及授權委任方正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7,085,820,962 99.860521%	9,897,032 0.139479%
	(b) 考慮及授權委任舒福平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7,024,401,552 98.994937%	71,316,442 1.005063%
	(c) 考慮及授權委任李立新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7,087,289,962 99.881224%	8,428,032 0.118776%
	(d) 考慮及授權委任陶雲鵬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	7,095,243,132 99.993308%	474,862 0.006692%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e)	考慮及授權委任陳海斌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	7,095,243,132 99.993308%	474,862 0.006692%
(f)	考慮及授權委任李一男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	7,036,833,353 99.170138%	58,884,641 0.829862%
(g)	考慮及授權委任張白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7,084,473,035 99.841525%	11,244,959 0.158475%
(h)	考慮及授權委任陶志剛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7,095,708,994 99.999873%	9,000 0.000127%
(i)	考慮及授權委任吳毅強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7,094,257,994 99.979424%	1,460,000 0.020576%
(j)	考慮及授權委任李長旭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之監事；	7,088,673,132 99.900717%	7,044,862 0.099283%
(k)	考慮及授權委任王崑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之監事；	7,077,261,035 99.739886%	18,456,959 0.260114%
(l)	考慮及授權委任胡曉紅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之監事；	7,088,673,132 99.900717%	7,044,862 0.099283%
(m)	考慮及授權委任侯佳偉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之監事；	7,088,673,132 99.900717%	7,044,862 0.099283%
(n)	考慮及授權委任丁瑞玲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之監事；	7,095,717,994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o)	考慮及授權委任郭小平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之監事；	7,095,717,994 100%	0 0%
(p)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根據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	7,095,717,994 100%	0 0%
(q)	考慮及授權董事長或任何執行董事於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與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代表本公司處理所有其他事宜。	7,095,717,994 100%	0 0%
(9)	考慮及批准訂立工程承包、運行維護服務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	1,818,810,356 100%	0 0%
(10)	考慮及批准訂立煤炭採購及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	1,818,810,356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1)	考慮及批准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	1,818,810,356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及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建議發行的債券類融資工具，但發行的各類債券待償還餘額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	7,069,068,582 99.624430%	26,649,412 0.375570%
(13)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面值20%的額外內資股及H股。	6,645,616,144 93.656712%	450,101,850 6.343288%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11項決議案獲一半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由於上述第12項至第13項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除上述第1項至第13項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末期股息的分派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有關分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的詳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分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0.510元(含稅)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現金股息總計人民幣428.806百萬元。該等股息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持有人派付，及以港元向H股持有人派付。以港元派付的實際股息金額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匯率(即人民幣0.8767元兌1港元)計算，即每10股現金股息為0.5817港元(含稅)。

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董事長與監事會主席選舉及董事會委員會重選

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已經選舉產生。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包括：方正、舒福平、李立新為執行董事，陶雲鵬、陳海斌、李一男為非執行董事，張白、陶志剛、吳毅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經審議，批准委任方正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已經選舉產生。第三屆監事會成員包括：李長旭、王崑、胡曉紅、侯佳偉、丁瑞玲、郭小平。監事會經審議，批准委任李長旭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以上各董事及監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的通函中的相關信息保持不變。

第三屆董事會對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進行了審議和重選，批准委任吳毅強(主任)、李立新、張白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張白(主任)、李一男、陶志剛為董事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吳毅強(主任)、方正、陶志剛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方正(主任)、陳海斌、吳毅強為戰略委員會成員。

總經理任期屆滿

舒福平先生作為本公司總經理的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到期，因此舒福平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卸任本公司總經理職位。舒福平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就其該卸任亦無任何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之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總經理之職位空缺，並將通過另行刊發公告及時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委任情況。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正先生、舒福平先生及李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雲鵬先生、陳海斌先生及李一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白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吳毅強先生。